

荆州市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纺织服装产业有关要求,推进荆州市纺织服装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在2025年前实现量的突破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制定本行动方案。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总

体目标,以“科技、时尚、绿色”为引领,坚持引进与转型并重、增量与提质并举,发挥印染、婴童装、针织三大特色优势,推动纺织服装向“创新驱动的科

技产业、文化引领的时尚产业、智能导向的绿色产业、提档升级的民生产业”方向发展,全力打造华中重要的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重点任务

(一) 加强梯度培育

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三年内形成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10家(其中50亿元以上企业3家);引导支持中小企业走转型升级之路,累计创建规模以上纺织行业“专精特新”企业20家;实施“个转企”“小升规”工程,推动小微企业进规入统,新增规模以上企业200家。

(二) 延长产业链条

将红苧、德永盛分别培育成为婴童装和高端牛仔服装原料链主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瞄准全国、全球知名纺织服装企业,精准招引、加快落地,推动产业从加工生产向设计研发、销售推广两端延伸。充分激活荆州现有产业存量和文旅资源,坚持内部挖潜和外部招引双向发力,大力发展原辅料交易、产品展示、仓储物流等上下游产业,积极打造“纺织+旅游”“纺织+时尚”“纺织+文化”“纺织+健康”等生产消费新场景、新业态。

(三) 提升研发能力

全面提升新品研发、文化创意、时尚设计能力,新增纺织行业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10家,鼓励实施“揭榜挂帅”和重大成果专项;新增省级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设计中心5家,引进(含柔性引进)国际知名设计师、新锐设计师10名。联合武汉纺织大学组建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依托长江大学和市内职业院校组建行业专家指导委员会,共建纺织服装产业学院,5家产教联盟。

(四) 推动质量建设

大力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推动“首席质量官”规上企业全覆盖。新增通过体系认证企业10家,按照国际一流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建成国家婴童装质量监督检验

(五) 加强合作创新

建立荆州市纺织服装产业联盟,整合全市现有纺织服装行业协会资源,在订单供需、原料采购、技术革新、人才共享等方面加强内部交流和对外合作。联合组建线上电商平台,鼓励开展直播营销、内容营销、社群

(六) 实施“智改数转”

积极对接浙江绍兴纺织服装“产业大脑”,推动婴童装、印染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移动通讯等技术,使用传感器采集各智能设备生产过程数据,实时在线监测,高效便捷管理。推动纺织

(七) 建设专业市场和平台

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重点城市产业协作,打造江汉平原区域性专业市场、面辅料交易中心。支持纺织服装龙头企业、印染企业组建统一采购、生产、销售的联盟平台。支持企

(八) 统筹利用土地和用能排污指标

鼓励采用“先租后售”方式,引进纺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优化印染园区排污权管理模式,学习借鉴浙江绍

(九)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提高科技创新类纺织企业贷款抵押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对发展前景和信用记录良好,但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到期贷款按照市

主要目标

(一) 打造产业集群

培育壮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规模,推动产业升级,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实现总产值500亿元,其中荆州区50亿元,沙市区200亿元,经开区100亿元,江陵县、松滋市、公安县、石首市、监利市、洪湖市等县市合计150亿元。

(二) 优化空间布局

根据湖北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发挥荆州纺织服装产业“三特一优”(婴童装、苧麻、印染特色优势和针织独特优势)基础,加快构建“一镇三园五基地”的产业格局。

“一镇” 沙市区以婴童装产业为基础,全力打造金色童年小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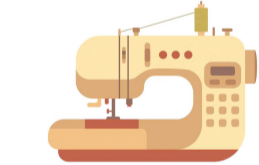
“三园” 经开区以纺织印染为核心,着力打造绿色高端纺织印染产业园;荆州区以苧麻纺织产业为基础,打造“苧麻+楚绣”产业园。

“五基地” 松滋市依托弘翰服装、芭蒂娜(湖北)服饰等企业打造女装生产基地;公安县依托金安纺织、汇黎服饰等企业打造工服生产基地;石首市依托德永盛、金利丰等企业打造棉纱生产基地;洪湖市依托威弘鞋业、品信棉织等企业打造鞋服生产基地;监利市依托浩宇制衣、玉沙集团等企业打造华中地区纺织服装生产基地。

(三) 深耕重点领域

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关键工艺和高端产品为着力点,推行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新模式。在工艺上,重点引入高效染色整理、无水少水印染、数码喷印等关键技术和设备;在产品上,前延后伸补齐高端纺织面料尤其是婴童装面料产业链,重点引进新型纤维材料龙头企业,扩大高附加值纺织品供给,加快开发推广医疗、环保、应急防护、航空航天等产业用纺织品,促进纺织产业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

数说



全市纺织服装企业1031家,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152家,年产值近200亿元。



岑河镇镇纺织服装企业555家,婴童装年产量已达1.8亿件。



今年以来,全市共签约纺织服装产业项目62个,投资额共282.66亿元。

实施路径

(一) 引进承接一批

充分利用国家级承接转移示范区政策优势,铁水联运综合枢纽交通优势和周边石化企业化原辅料就近供给条件,强化对接长三角、珠三角等地纺织服装企业,重点引进高端化纤面料、绿色高端印染等龙头企业,加快推进致景科技、梧桐台、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等产业链供应链重点平台项目落地。

(二) 技改转型一批

学习借鉴浙江绍兴“亩均论英雄”经验,建立与亩均效益(产值和营收等)综合评价制度相适应的差别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倒逼各产业园区企业加快技改提能,实施“智改数转”,提升产业含金量、含绿量、含科量。

(三) 兼并重组一批

鼓励引导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其它纺织服装企业,达到规模效应,实现做大做强。在兼并重组过程中,对兼并重组企业的核定排污容量和用能指标进行合并使用。

(四) 整合聚集一批

修编荆州经开区印染产业园规划,将其与婴童装产业、麻纺印染共同规划发展,大力推动印染产业提能升级,打造荆州特色的纺织服装产业品牌和湖北省重要印染基地。

(五) 攻关突破一批

用好荆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联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如武汉纺织大学,在印染核心技术、关键环节等方面开展揭榜挂帅、联合攻关,夯实印染产业创新平台支撑。

荆州市承接纺织服装产业转移促进集群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抓好承接沿海纺织服装产业转移,推动全市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发展,结合荆州实际,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第一条 厂房租赁补贴。对新开办租赁标准化厂房入驻的纺织服装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给予厂房租赁补贴。对年开票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落户地给予1年的厂房租赁补贴;对年开票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落户地给予3年的厂房租赁补贴。

第二条 土地供应支持。对购地新建厂房的企业,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情况下,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符合国家用地标准建设多层厂房的工业项目,容积率1.5以上的,从二层起,对用于生产的工业厂房按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00元补贴,单个企业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场地、不改变用途、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厂房加层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工业项目,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对新建企业由落户地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对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给予补贴;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含)至5亿元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6%给予补贴;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给予补贴。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土地出让价款。

第四条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零增地”技改,对市中心城区开展技术改造的企业,受益地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1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每年奖励额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第五条 设备搬迁补贴。对从市外迁来的企业,投产进规后,落户地按照其搬迁设备价值(以发票价为基数,按照10年折旧期限计算实际价值)的2%给予设备搬迁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 物流补贴支持。对新引进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落户地可给予物流补贴,年补贴不超过企业销售收入的5%,总额不超过500万元,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第七条 企业进规奖励。对首次进规的纺织服装工业企业,受益地奖励30万元;对首次进规的纺织服装商贸企业,受益地奖励10万元。

第八条 财力贡献奖励。对新引进工业企业和本地企业新上工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连续6个年度,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达100万元及以上的,受益地前3年按企业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给予100%奖励,后3年按照50%给予奖励。对上述企业高管人员(单个企业总人数不超过15人),受益地前3年按企业高管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给予100%奖励,后3年按照50%给予奖励。

第九条 稳岗培训支持。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新技师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员工培训,落户地对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补贴。按上级政策标准,通过“免申即享”方式认真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鼓励落户地对稳岗工作突出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条 品牌营销奖励。鼓励企业提升质量、打造品牌、开展营销推介。对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荆江质量奖的企业,受益地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的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企业主导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一次性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企业参加国际展会的,按照现行外贸政策,对企业展位费、交通食宿费给予补助。获得国家级、省级、市政府质量奖的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以上其他类型的奖励资金,由中心城区企业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县(市)企业由所在县(市)财政承担。

第十一条 金融信贷支持。纺织服装类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500万元,对贷款超过300万元的部分,落户地根据实际情况可按2%安排贴息。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创业贷款担保费实行零费率。实行创业贷款担保年度目标管理,对年度目标内新办理的,落户地给予2%的担保费补贴,超过年度目标的部分,落户地给予3%的担保费奖励。将纺织服装产业纳入规模30亿元的长江荆楚母基金扶持范围,采取市场化方式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设立2亿元的“中小微纺织服装企业贷款过桥资金池”,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续贷的短期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支持。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受益地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落户地对企业银行贷款利息总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利息额50%的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加大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培育和支持力度,积极组织申报省级工程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引导研发机构梯次升级为省级、国家级孵化器,并给予经费支持。支持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益地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重新认定的,奖励10万元。

第十三条 总部经济奖励。企业将总部注册地由市外迁入本地或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对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达300万元及以上的,受益地以企业当年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财力留存部分为计算基数,自纳税之日起连续8个年度,按80%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数字平台建设奖励。支持高水平纺织服装工业互联网与数字赋能平台建设,对成功创建省级示范点标杆平台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评国家级示范点标杆平台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第十五条 “一对一”帮办服务。成立荆州市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发展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市经管局负责,统筹全市资源推进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发展潜力大、经济贡献突出的企业实行“一对一”帮办服务,在资源配置和要素保障上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助力企业发展。

中心城区奖励扶持政策根据现行财政结算体制按比例分担,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扶持政策。同一事项符合上级和本级多项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

本政策自2023年4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由市经管局负责解释。